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六月

编号：JTCN1506001

致 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汽车”或“公司”）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之目的，特聘请本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提醒公司，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提醒公司，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咨询专业投资顾问的意见。本所律师提醒公司，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一、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1、“定向发行”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定向发行”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定向发行”；
2、“定向发行对象”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定向发行”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
3、“定向发行价格”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定向发行总额”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额；
5、“定向发行数量”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6、“定向发行日期”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
7、“定向发行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公告；
8、“定向发行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说明书；
9、“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公告；
10、“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说明书；
11、“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公告；
12、“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说明书；
13、“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公告；
14、“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说明书；
15、“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公告；
16、“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说明书；
17、“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公告；
18、“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说明书；
19、“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公告；
20、“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说明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管理办法》”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4、“《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5、“《公司章程》”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定向发行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7、“《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8、“《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
9、“《定向发行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公告》；
10、“《定向发行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11、“《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12、“《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
13、“《定向发行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公告》；
14、“《定向发行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15、“《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16、“《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
17、“《定向发行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公告》；
18、“《定向发行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19、“《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指《上海博泰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说明书》；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经济案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发行人提供的原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且相符;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且相符。

六、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合法文件,且仅向发行可转债的特定对象提供,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再融资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五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严重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

非关联股东表决权。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五、

六、

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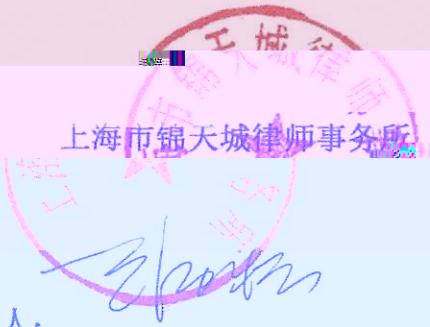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报告期内，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行使情况如下：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武汉·南昌·西安·广州·长沙·武汉·烟台·青岛·太原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